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omax Group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SINOMAX" in a stylized, bold font. The letters "S", "I", "N", "O", and "M" are blue, while "A", "X", and "A" are green.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to give a 3D effect.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與顧家集團訂立2021年至2023年採購協議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無法取得根據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供應予顧家集團的某特定類型聚氨酯泡沫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有關供應該產品而引致的實際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及指示性加價率後釐定。

指示性加價率將按個別交易基準，根據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其他可資比較產品的平均加價率而釐定，並預期介乎約3%至25%，視乎(其中包括)(i)將予供應的聚氨酯泡沫的類型及規格；(ii)將予供應的產品數量；(iii)信貸風險；(iv)所涉及的技術水平及／或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是否需要按定制基準進行切割或其他加工服務)；(v)是否需要現場交付產品；(vi)本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及(vii)與顧家集團的過往交易而定。

指示性加價率將由本集團的業務團隊預定，並須經本集團銷售經理每月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向顧家集團提供之條款乃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可資比較產品而提供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